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柯俞均

電話：22289111#54221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8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方案計畫-神祇匠人~社區大冒險活動，請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計畫-神祇匠人~社區大冒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邀請對象以南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8、9年級三級輔導個案為主，其次為學校二級輔導個案。活動期間，請惠予參加學生公假登記為禱。
- 三、本方案於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規劃1場次戶外體驗活動，請學校指派專任輔導教師1名陪同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四、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參加，並協助填妥推薦書，完成校內逐級核章，併附家長同意書，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將掃描檔逕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green54226@gmail.com)並致電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屯區分區中心（聯絡電話：35072281分機11）確認，錄取名單將另案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活動計畫、學校推薦書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

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
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屯區分區中心)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